

民國 108 年間函釋(資料來源：營建署函釋彙編)

**Ch03(07902)1081028(1080818184)**

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 D-3 或 D-4 類教室用途使用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 1 案

內政部 108.10.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8184 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 D-3 或 D-4 類教室用途使用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嘉建師會字第 0071 號函辦理。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為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231 號函「……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922 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分上開令意旨及第 79 條之 2 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限制。」係依據上開第 79 條之 2 現行條文所為之釋示，自仍適用。

三、另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3835 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 79 條第 1 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 D-3 或 D-4 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 D-3 組或 D-4 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分隔。」依該函意旨及第 79 條之 2 現行條文，五層以下供 D-3 組或 D-4 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道得免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分隔，亦得免依同條第 2 項辦理。

**Ch03(07902)1081225080092022)**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疑義及消能系統安裝於室外是否需防火時效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25 營署建管字第 1080092022 號函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旗建補強一嘉警補字第 01081127001 號函及第 01081127003 號函。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所明定，另「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業有明定。

三、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10.5.5 有關防火之規定「消能系統須具有適當之防火保護，使其防火時效與建築物之柱、梁、牆、樓版或其它構材之防火時效一致。」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表列規定之防火時效，該等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尚無位於室內外之別，是消能系統如位於室外，仍應施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保護。

#### Ch09(162)1081219(108125660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復如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19 營署建管字第 1081256601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080178397 號函。

二、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示「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上開「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係指 94 年 5 月 18 日當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嗣後該款後段規定業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先予敘明。

三、是依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上開函示，按同編第 60 條第 7 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值，已超過建築物實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者，其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免納入檢討現行條文第 162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

四、另本署 94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6996 號函如附件，請參考。

**Ch09(162)1081219(1081256601)**

有關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可否加裝磁力鎖管制設備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10.14.營署建管字第 1080069600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 年 9 月 4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81615876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令釋示「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本部上開號令係免除該等機構門扇開啟方向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同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1 節，係指人員免帶鑰匙即可開啟門扇通過出入口，與上開第 5 款及本部上開號令之門扇開啟方向不同，本部上開號令尚無免除護理機構等同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如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仍應依本署 102 年 3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5600 號函（註）「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註：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560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Ch04(097)1080829(1080056705)**

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檢討執行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8.29 營署建管字第 1080056705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桃都建照字第 1080022718 號函。
- 二、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該目規定之 2 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口之淨空面積，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本部 102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30720 號函業釋示在案。有關於戶外安全梯 2 平方公尺之開口外設置格柵，再將格柵中空部分加以累計，即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述模式，應否准所請。

**Ch14(271)1080829(1080056705)**

有關 I 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一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7.15 營署建管字第 1080049663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8 年 7 月 1 日仁建師字第 10807010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與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均有明文規定。
- 三、I 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 C 類組工廠類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之限制。

#### Ch01(001-01)1080709(1081136545)

關於建築物二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可否不標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7.09 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45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8 年 1 月 24 日哲建字第 108012400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業釋示在案。至建築物二樓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含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該部分已計入建築面積非屬「陽臺（法定空地）」，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辦理。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Ch04(090)1080709(1081136550)

#### Ch04(09001)1080709(1081136550)

關於建築物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7.09 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50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 107 年 9 月 5 日水臺建字第 1070103347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分別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有關獨棟獨戶 2 層樓以上之住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未直接向屋外開設出入口，該住宅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不受第 90 條第 2 款及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限制。

#### Ch03(07902)1080321(1081051543)

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之昇降機間得否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之教室免作垂直區劃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3.21 營署建管字第 1081051543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 107 年 10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8410200 號函。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 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1 項之限制，為同編第 79 條之 1 所明文，本署 96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3835 號函（註）爰限適用於供 D-3 組或 D-4 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非屬上開第 79 條之 1 所列建築物，仍應依第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

※註：96.03.1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3835 詳本章第 79 條之 2 解釋函。

#### Ch04(107)1080320(1081051682)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排煙室於避難層是否可增加設置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或法定空地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3.20 營署建管字第 1081051682 號函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請書。

二、按「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並應依下列規定：一、機間：.....（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四）應設置排煙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所明定，所詢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於避難層，依上開規定出入口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並應符合「僅設一處出入口」之規定。

**Ch17(298)1080314(1080000472)**

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之執行疑義 1 案，詳如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8.03.14.營署建管字第 1080000472 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8 年 2 月 12 日立院昌玲字第 10801090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次查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 10 點表 2 備註規定：「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放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查本部 97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709 號函（如附件）示在案。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Ch09(162)1080212(1080002419)**

有關一般昇降機道（非屬緊急昇降機道）是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之規定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8.02.12 營署建管字第 1080002419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8 年 1 月 3 日建師峻字第 108010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同條第 2 項並明訂，上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非緊急昇降機之昇降機機道，未列舉於上開第 1 項第 1 款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亦不屬第 2 項之機電設備空間，不得依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